

#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方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

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自查负责人员公正、负责，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其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对此无异议。相关人员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六、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战箴、王震国、朱燕建  
2020年4月14日